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銳承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3年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嗣被告於115年4月14日通知結束營業而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，惟被告尚積欠伊115年4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7,554元、資遣費150,000元，共計242,554元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2,5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請求115年4月積欠工資之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，並有卷附勞保投保資料為佐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5年4月工資25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：

1.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，所謂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；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2.原告自103年2月10日起即任職於被告，迄至115年4月14日止，依法應有特別休假168日，而原告僅請求尚未休假完畢之81天，未逾越其應有之特別休假日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上開任職於被告期間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7,500元(計算

式：25,000元÷30日x81日=67,500元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原告請求資遣費之部分：

1.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3年2月10日至115年4月14日止，資遣基數為6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4,7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8,698元（計算式：24,783元x6=148,698元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115年工資2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7,500元及資遣費148,698元，共計241,1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5日（參本院卷第2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

附表：月平均工資(新臺幣)

年/月	經過天數	期間工資
115/4	13	10,833
115/3	31	25,000
115/2	28	25,000
115/1	31	25,000
114/12	31	25,000
114/11	30	25,000
114/10	18	14,516
總計	182	150,349
月平均工資		24,783
114/10：25,000元x18/31 115/4：25,000元x13/30 計算式：150,349÷182x30=24,783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